

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二氧化硫测定仪、
离心机等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5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乙审核,同意发布.
杨玉忠

招 标 人：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二氧化硫测定仪、
离心机等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5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招 标 人：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重要提示：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二氧化硫测定仪、离心机等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二氧化硫测定仪、离心机等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xx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2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15

2、项目名称: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二氧化硫测定仪、离心机等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00万元,其中:包1:365万元,包2:35万元;

最高限价:400万元,其中:包1:365万元,包2:35万元。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

6、采购需求:

包1:采购1台三重四级杆串联液相质谱仪(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2:采购一批检验检测仪器:一体化蒸馏仪、高速冷冻离心机、紫外分光光度计、氮气发生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8、质量要求:合格。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二、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1、包2均适用)

2.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 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 料(详见 [http:// www.xxggzy.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http://www.xxggzy.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获取招 标 文件信息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0月22日 08：30 分至2025 年10月28 日 18：00 时。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11月12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信息

名 称：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纺织路599号

联 系 人：杨玉忠

联系方式：0373-638935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联 系 人：葛浩

联系方式：151367922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浩

电 话：15136792276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纺织路599号 联系人：杨玉忠 联系方式：0373-638983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联系人：葛浩 电话：1513679227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二氧化硫测定仪、离心机等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1：采购1台三重四级杆串联液相质谱仪(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2：采购一批检验检测仪器：一体化蒸馏仪、高速冷冻离心机、紫外分光光度计、氮气发生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建议电话提醒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以便能及时做出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400万元，其中：包1：365万元，包2:35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本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的时间要求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 求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5.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保期	一年。
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货到验收合格、经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70%合同价款。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包1: 15700元; 包2: 1500元,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财库〔2020〕46号文附件1规定的格式。 4、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如有投标人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不论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无相应格式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10.7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8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三份(不分正副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包含*.nxtf格式、.doc格式)(U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内容一致。
10.9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 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 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 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 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 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 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 文 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 标文件 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 招 标文件的修改 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应通过新乡市 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 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 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 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 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 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其风险概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且澄清或者修改 的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部分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测 CA 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或非客观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5.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4 履约保证金：免收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5款和第7.3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

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评标方法：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标办法（资格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资格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规定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3.1.3, 3.2.4 项，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包1 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前附表

评审项目及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	报 价：30分 商 务 标：35分 技 术 标：35分	
一、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附件 1 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 (35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2分)	1、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1 分，最多 1 分。 2、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1 分，最多 1 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2）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清单，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业绩 (3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2）该业绩可为投标供应商的或生产厂家的业绩。
	项目实施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10 分； 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7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括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服务能力、运维体系、服务人员配置、备品备件配置、服务质量认证及其他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1. 以上要素完全提供、服务能力强，响应程度高，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优秀的得 10 分； 2. 以上要素大部分提供、服务能力较强，响应程度较高，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良好的得 7 分； 3. 以上要素部分提供、服务能力一般，响应程度一般，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4.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详细完整的得 10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详细完整，得 7 分； 3、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或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三、技术部分（35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3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共34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带“▲”参数（8条）每项负偏离一项减 1.8 分，不带“▲”参数每项负偏离一项减 0.6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承诺函，以及带“▲”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报价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设备的技术方案（5分）	所投所有设备整体采用的技术方案成熟稳定，历经多代产品验证，可靠性高，核心技术领先，设备精度高且稳定，耐用性突出得 5 分； 所投所有设备采用行业内常规技术方案，有实际应用案例。其核心技术以实用性为导向，设备精度符合设计指标，主要部件满足行业标准，能保障设备的基本运行需求得 3 分； 所投部分关键设备的技术方案市场验证不足，或为通用型技术组合。设备性能受运行环境影响，长期运行的稳定性有待观察。核心部件为标准件，需按期维护以保障功能得 1 分； 所投部分关键设备采用的技术方案已落后，或与本项目关键需求不匹配。其稳定性、可靠性设计存在缺陷，无法保障在规定工况下连续工作。核心指标未提供有效验证数据，不符合项目基本要求得 0 分。

特别提醒：

上述评标办法中凡涉及证书、证件、证明等材料的，均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电子签章，在开评标阶段不再核验原件。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落实、查证，如发现弄虚作假，可取消其投（中）标资格，直接上报监督部门申请列入失信行为名单。

包2 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前附表

评审项目及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	报 价: 30分 商 务 标: 40分 技 术 标: 30分	
一、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附件 1 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 (40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2分)	1、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1分，最多1 分。 2、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 1 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清单，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业绩 (3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所投类似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2）该业绩可为投标供应商的或生产厂家的业绩。
	项目实施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15分； 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10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5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括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服务能力、运维体系、服务人员配置、备品备件配置、服务质量认证及其他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1. 以上要素完全提供、服务能力强，响应程度高，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优秀的得 10 分； 2. 以上要素大部分提供、服务能力较强，响应程度较高，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良好的得 7 分； 3. 以上要素部分提供、服务能力一般，响应程度一般，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4.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详细完整的得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详细完整，得 7 分； 3、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或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三、技术部分（30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3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共92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带“▲”参数（6条）每项负偏离一项减 2 分，不带“▲”参数每项负偏离一项减 0.2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承诺函，以及带“▲”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报价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特别提醒：

上述评标办法中凡涉及证书、证件、证明等材料的，均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电子签章，在开评标阶段不再核验原件。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落实、查证，如发现弄虚作假，可取消其投(中)标资格，直接上报监督部门申请列入失信行为名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投标人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招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要求：

1. 本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均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应至少满足或优于本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2. 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为新出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如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取消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 人员培训方案等内容（包一还需要提供设备的技术方案）。
4. 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可依据国家现行规范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或由主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包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1、质谱仪主机 1.1、离子源：配置独立的ESI和APCI离子源，非复合源，保证单独使用下ESI源或APCI源的灵敏度不受损失，ESI源及APCI源可快速更换，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 1.2、喷雾针与离子传输系统交叉垂直90度设计，抗干扰能力强，具备传输反吹干燥气，喷雾针位置连续可调。 ▲1.3、离子源加热温度：$\geq 700^{\circ}\text{C}$，雾化气流速可调，提高脱溶剂化效果（需要在软件界面成功设置并反馈达到温度）。 1.4、流量范围：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及电喷雾离子源（ESI），在不损失灵敏度的前提下，无需分流，可容纳 $\geq 2.5\text{ml/min}$ 的流速。在此流速范围内，灵敏度不下降，做为验收指标。 1.5、离子源排废：主动废气排放装置，防止气体在密闭的离子源腔体中回流，降低离子源的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1.6、离子传输系统采用锥孔传输，非毛细管或离子传输管结构设计，避免复杂基质样品堵塞离子传输，同时拥有抗污染的技术，确保系统不受污染，维护简单，无需卸真空，使用成本低。（提供离子源传输部分设计结构图技术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或生产商公章）；如离子源接口技术为毛细管或DL离子传输管设计，需随机配备不少于20根备用配件。 1.7、质量分析器：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可实现三级质谱碎裂（MS3），得到MRM3定量定性数据，在一次进样过程中同时完成多个化合物的定量筛选和结构确证。 1.8、四极杆无需控温设计，防止高温老化，一体成型，方便维护，如采用控温或分段四极杆设计，需另提供两套串联四极杆备用。 ▲1.9、碰撞池：质谱二级碰撞池采用不小于90°的离子弯曲线性加速碰撞方式，能够有效去除交叉干扰，驻留时间 1ms，灵敏度不损失。 1.10、真空系统：高真空无油分子涡轮泵系统，空气冷却，无需水冷，源区和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1.11、检测系统：为保证负离子的灵敏度，采用电子倍增器，满足长期大量复杂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 ▲1.12、气体要求：为提高实验的方便性和节省成本，全系统只采用氮气一种气体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无需额外气体，提供安装场地条件要求。 1.13、仪器扩展性：可兼容离子色谱以及毛细管电泳联用分析，提供应用文章材料。 2、质谱联用系统 2.1、质量范围（m/z）：10-1000 m/z，且最高质量范围不超2000。 2.2、ESI源正离子模式：1pg利血平柱上进样，MRM考察m/z195（子离子）、m/z609（母离子），信噪比$\geq 1500000:1$；1pg利血平连续进样10次，峰面积CV小于3%。 ▲2.3、ESI源负离子模式：1pg氯霉素柱上进样，MRM考察m/z152（子离子）、m/z321（母离子），信噪比$\geq 1500000:1$；1pg氯霉素连续进样10次，峰面积CV小于3%。 2.4、扫描速度：$\geq 18000\text{ amu/s}$ 2.5、质量稳定性：0.1 amu/24小时 2.6、质量精度：$\leq 0.01\%$（全质量范围）	台	1

	2.7、线性范围：4×10^6 ▲2.8、离子源正负离子采集切换速率≤ 10 ms，一次进样完成正、负离子的同时定量分析。 2.9、扫描方式：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同时监测扫描 2.10、MS和MS/MS切换速度：≤ 2ms。 2.11、串联质谱功能：可实现MS/MS和MS/MS/MS功能（不含源内裂解） ▲2.12、三级质谱检测灵敏度：柱上量2pg利血平，检测609的子离子195的所有三级离子碎片，并提取响应最高离子，满足信噪比> 500，偏差小于等于10%。且同时可以看到，质荷比在100到200范围内所有质荷比的信息（源内裂解方式除外）。 2.13、增强子离子扫描灵敏度：200fg柱上量克伦特罗的二级全扫描谱图，可以获得不少于4个子离子（相对丰度大于10%），且并在谱库中检索匹配系数达到80%。 2.14、定性MS/MS全扫描灵敏度：1pg利血平，范围150-650Da，扫描时间500ms，合计195和174碎片，$S/N \geq 100:1$（峰峰比），$CV \leq 10\%$。 ▲2.15、选择性三级离子定量灵敏度：1 pg克伦特罗进样，m/z 277/259/203，不进行平滑处理条件下，信噪比（S/N）不低于3000:1，连续进样6针，RSD不得大于3%（提供数据支持，源内裂解方式除外） 3、超高压液相色谱 3.1、液相色谱系部分：包括流动相瓶、二元高压梯度泵、在线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等。 3.2、二元溶剂管理系统：包括独立两个输液泵单元 3.2.1、流速范围：0.001 mL/min-3.000 mL/min，递增率0.001 mL/min 3.2.2、系统最大耐受压力：≥ 100 MPa 3.2.3、流量精密密度：$\leq 0.06\%$ RSD 3.2.4、梯度混合精确度：$\leq 0.15\%$ RSD，不随反压变化 3.2.5、延迟体积：≤ 50 uL 3.2.6、包含真空在线脱气装置 3.3、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3.3.1、兼容96孔板及常规样品瓶，≥ 150位1.5 mL进样瓶 3.3.2、进样范围：0.1-20 uL，以0.1 uL步进 3.3.3、进样精度：$\leq 0.3\%$ RSD 3.3.4、交叉污染：$\leq 0.003\%$ 3.3.5、进样线性度：> 0.999 3.3.6、控制：进样体积、自动洗针程序、柱前自动衍生程序、取样及进样速率 3.4、柱温箱 3.4.1、控温范围：室温10°C~80°C 3.4.2、温度精度：$\pm 0.05^\circ\text{C}$ 3.4.3、柱容量：可容纳色谱柱尺寸及数量：250 mm$\times$6根；300 mm$\times$3根 4、软件功能 4.1、数据采集和分析：Windows10以上操作平台，软件能控制液相色谱和质谱部分，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自动定量功能：自动实现MS和MS/MS扫描的切换，质谱数据解析工具和谱库建立和检索等功能。 4.2、根据每个MRM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自动安排MRM分析，无需设置MRM采集时间窗。一次进样可完成> 30000组MRM的同时分析而不损失灵敏度。		
--	--	--	--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一台）

1、仪器配置要求

- 1.1、三重四极杆质谱主机（包括离子源接口、串联四极杆、离子阱质量分析器、机械泵、涡轮分子泵、注射泵、安装启动包、计算机和显示器等） 一套；
- 1.2、独立的ESI和APCI离子源 一套；
- 1.3、质谱仪器附件包（包括但不限于泵油二瓶、ESI喷针（5支/包）二包，APCI（5支/包）一包） 一套；仪器调试标样包（含有质谱的校正标样） 一套；
- 1.4、控制质谱及色谱的软件及office办公软件 一套；
- 1.5、超高效液相色谱主机（包括二元溶剂泵，真空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管线及工具等）一套；
- 1.6、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二支；
- 1.7、配套大流量氮气发生器 一套；
- 1.8、消耗品包（原装溶剂瓶10个、样品瓶1000个、样品瓶盖1000个） 一套；
- 1.9、UPS不间断电源（10KVA，2小时） 一套；
- 1.10、色谱柱前段连接不锈钢管五根。

2、售后服务要求：

2.1、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提供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文件，提供仪器设备的工作软件说明书以及培训视频；

2.2、制造商及设备总承包商的技术代表到工作现场进行工作，协助安装、检查，进行安装前的条件确认，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仪器安装过程中协助进行安装调试，进行启动前的培训和工作现场培训。

2.3、安装调试：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到达后，接到用户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用户方技术人员共同开箱清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培训。在一年维保期内，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

2.4、技术培训服务：安装验收完3个月内或根据用户时间要求，制造商应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免费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3天以上的仪器原理、操作和日常维护等的现场培训；仪器安装后一年内提供两名免费培训名额并能使其达到独立操作和仪器维护水平。

2.5、保修：仪器自安装、验收时的现场培训之日起，制造商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后，制造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保修期满时提供一次免费的仪器维护保养，确保仪器处于安装初始状态。

3、交货要求：应使用崭新坚固之木箱（标准出口包装），适合于空运、海运或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适合气候变化；抗震、防潮、防雨、防锈、防冻。投标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4、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5、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包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核心产品：全功能一体化蒸馏仪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大容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1、最高转速：18000RPM 2、最大离心力：30318 x g 3、最大容量：4x400ml 4、控温范围：-20 度到 40 度， 制冷功能强大 5、转速范围：300-18,000rpm（1rpm 增量） 6、转速精度：±20 rpm 7、速度/RCF 转换：可按离心力进行参数设定，1xg 步进 8、定时功能：1 秒-99 小时 59 分 59 秒，及 Hold 连续离心功能 9、计时模式：可选四种计时模式，正计时或倒计时，以及按开始即计时或到达设定转速开始计时 ▲10、转头快速自锁功能：无需工具安装，减少转头磨损，避免产生转头安装不良引起的安全隐患 11、显示屏：7 英寸彩色触摸屏，且具有屏幕节能模式，长时间不操作屏幕，屏幕亮度降低 12、运行进程显示：具有运行进程百分比显示 13、运行噪音：<58dB(A)，运行安静 14、存储程序：可存储 100 组程序 15、运行记录存储：可存储 1000 个运行记录 16、快加速和减速，11 级加速，12 级减速 17、高不平衡耐受性，可允许 5mm 的差异 18、具有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19、转头自动识别功能，每个转头拥有独立的 ID ▲20、具有非接触不平衡保护：检测运转过程中任何转头在任何转速下的振幅与正常情况下的振幅相比较，可以立即捕获异常的震动，如果运转过程中被震动或出现异常颤动，离心机会快速停止运行 21、用户锁及管理权限：具有三级用户锁功能，可注册 100 个用户 22、具有瞬时离心功能，可快速、方便的收集样品 23、预冷功能：快速对转头进行预冷，保护样品避免温度敏感样品的失活 24、预约预冷：除了正常预冷，也可提取预设预冷开始时间 25、节能模式：可开启或关闭节能模式，节能模式关闭时离心机在通电且门盖关闭状态下，可以一直保持设定的温度，节能模式开启时，用户可以选择保温时长（2-8 小时） 26、安全装置：离心机盖双重电子锁装置，超速检测和电机过热检测 27、具有详细的自我诊断信息，错误代码直接显示，快速排除仪器故障	台	1
2	氮气发生器	1、氮气流量：0-10L/min 2、纯度：≥99.5%（提供第三方纯度检测报告） 3、露点：<-40℃； 4、工作电源：220V±10%；50HZ±5% 5、输出压力：0-7.9 bar /1.13 CFM @ 116psi（可任意设定） 6、最大功率：800W 7、工作噪声：<50dBa@1m 8、操作界面：≥7英寸彩色触摸屏 9、输出接口：Φ6mm快速接口或其他 10、功能要求	台	1

		10.1、超细化进口中空纤维膜物理分离，无需二次净化，氮气纯度和流速稳定连续不变，使用寿命长。 10.2、具有压力过低、超流量、超高温预警报警系统，可实时显示压缩机工作温度。 10.3、三级除水过滤器，去除残留水份，无滞留液体，无邻苯二甲酸酯；四级超精密粉尘过滤，颗粒$<0.01\mu\text{m}$及$0.003\text{mg}/\text{m}^3$。 10.4、整机全进口电磁阀控制气流，具有双压力保护装置，当内部压力异常时，系统具有自我保护功能，过滤系统带智能堵塞报警功能。 10.5、内置进口静音压缩机，无需另配空气气源，整机开机即可输出氮气。 10.6、不锈钢储气罐储存压缩空气，内置大功率对流扇，耐高湿环境，内置消音器及隔音机箱。		
3	全功能一体化蒸馏仪	1、设备技术参数 1.1、额定电压：220V/50HZ 1.2、额定功率：6000W 1.3、外形尺寸：1020*550*740mm 1.4、蒸汽加热功率：500W/路 1.5、电加热功率：500W/路 1.6、氮气流量：100-2000ml/min 1.7、馏出液称重设定范围：0-1000g 2、双加热模块 2.1、主机需设计双加热模式：即远红外陶瓷加热和水蒸气加热的两种并存模式。两种加热模式共用一套结构，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择切换或同时加热。 2.2、水蒸气加热模块：主机内置水蒸气发生装置，加热功率0-500W（可调），6路加热独立控制。 2.3、设备设有纯水箱，实现纯水箱及蒸气发生装置内的缺水自动补水功能，具有缺水报警功能，并停止加热。 2.4、陶瓷电加热模块：仪器内含有远红外陶瓷辐射加热装置，加热功率0-500w（可调），6路加热独立控制。 3、自动加酸单元：设备集成自动加酸装置，每路可独立控制、加酸量的设定，可进行加酸精度的校准、管路清洗等功能。工作中只需一键启动，方便快捷。 4、氮气控制单元 4.1、主机设有6路独立的氮气流量控制阀，氮气流量控制范围：100-2000ml/min，6组氮气流量计应同时设计在位于主机左侧，触摸屏上方位置，便于统一调整及观测。 4.2、具有氮气截止功能。实验开始后，氮气总阀可自动打开，实验结束后，氮气总阀可自动关闭，减少人工操作也利于节省氮气。 ▲4.3、主机氮气管路三合一功能。即从主机内仅需输出一根管路，自动集成了加酸、氮气、蒸气输出三种功能于一体，主机只需要采用双口烧瓶，即可完成自动加酸、氮气输入、水蒸气输入功能，减少了与烧瓶的连接漏点，提高了数据的准确性。 5、气密性检测功能：为了确保蒸馏管路密封良好无泄漏，主机需设计有气密性检测功能，只需在主界面上选择气密性检测，可逐路在触摸屏上操作，并显示每个通道的气密性状态。 6、控制单元 6.1、主机控制系统采用7寸液晶触摸屏设计，屏幕倾斜放置，应位于主机左侧，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便于用户操作及观察。 ▲6.2、多模式切换功能设计：共设置五个操作界面，供不同实验操作选择：二氧化硫（法一二）界面、二氧化硫（法三）界面、气密性检测界面、微沸界面、水蒸气蒸馏界面。每个界面独立的参数设	台	1

		定功能，如：功率设定、时间设定、加试剂量的设定等，不用来回修改。 7、蒸馏终点锁定单元 7.1、主机采用压力传感器结构，蒸馏终点控制单元采用压力传感器控制技术，能单孔设定馏出液体积或同等换算单位值，范围：1-500ml或1-500g，蒸馏结束可自动停止加热。 7.2、主机设计有自动蒸馏、自动停止系统。 7.3、主机在馏出液接收区应设有3组废液排出口，以便蒸馏结束后残液的排出，蒸馏结束后废液经由内部管路至机器排废口排出。 8、冷凝单元 8.1、主机采用外置高性能冷却水循环机，主机与冷水机需设计有联动功能，即主机启动冷水机启动；主机关机冷水机可自动关停。 8.2、冷凝管循环水管与机壳连接接口采用快拆式接头设计，方便用户拆卸更换不同冷凝管，同时具有截止功能，防止拆卸冷凝管管路时漏水现象。 8.3、主机设有冷凝管自动清洗系统。 9、氮气发生器单元 9.1、氮气纯度：≥99.9%（需符合此纯度区间） 9.2、输出流量：≥12L/min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分光系统 1.1、光学系统：双光束 1.2、分光器：单色器，象差校正型切尼爾一特纳装置 1.3、设定波长范围：185~900nm 1.4、衍射光栅刻线数：1300 lines/mm 1.5、波长准确性：±0.1nm（656.1nm） ±0.3nm（全波段） 1.6、波长重复精度：±0.05nm ▲1.7、波长扫描速度：波长移动速度：14000nm/min；最大扫描速度：4000nm/min； 1.8、光源切换波长：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290.0 nm~370.0 nm 1.9、谱带宽度：0.1/ 0.2/ 0.5/ 1/ 2/ 5nm L2/L5（低杂散光模式） 1.10、分辨率：0.1nm 1.11、杂散光： KCl < 1%T（198nm） NaI < 0.005%T（220nm） NaNO₂ < 0.005%T（340nm, 370nm） 1.12、测光方式：双光束测光方式 1.13、测光类型：吸光度（Abs），透射率（%），反射率（%），能量（E） 1.14、测光范围：吸光度：-5~5 Abs 1.15、光度准确性 ±0.002Abs(0.5Abs) ±0.003Abs(1Abs) ±0.006Abs(2.0Abs) ±0.3%T 1.16、光度重现性 ±0.001Abs(0.5Abs) ±0.001Abs(1Abs) ±0.003Abs(2Abs) ±0.1%T ▲1.17、噪音 0.00003Abs（500nm） 1.18、基线稳定性 < 0.0002Abs/hour 1.19、基线平直度 ±0.0003Abs(200-860nm) 1.20、记录范围：吸光度-10~10 Abs；透射率±10~12% 1.21、漂移：小于0.0002Abs/h	台	1

		1. 22、基线校正：计算机自动校正（电源启动时，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可以再校正） 2、光源：50W卤素灯和氙灯（插座型） 3、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	--	---	--	--

（一）、大容量高速冷冻离心机（一台）

1、仪器设备要求

主机一台；6×50ml 尖底管角转子一个，最高速度 18000rpm，最大离心力 30318×g，含 15ml 尖底管适配器一套。

2、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 5 - 40° C 室温

2.2 湿度最高可达 80%

2.3 220V(+10%或-10%)，50Hz(+1 或-1)电源条件下；

（二）、氮气发生器（一台）

1、仪器设备要求

主机一台。

2、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 5 - 40° C 室温

2.2 湿度最高可达 80%

2.3 220V(+10%或-10%)，50Hz(+1 或-1)电源条件下；

（三）、全功能一体化蒸馏仪（一台）

1、仪器配置要求

1.1 主机一台（含电源线）

1.2 7寸液晶触摸屏（含五组工作模式选择）1个

1.3 双加热模块6套（水蒸气加热与电加热模块一体设计）

1.4 冷凝管12套（蛇形冷凝管与回流冷凝管各6套）

1.5 1000ml双口烧瓶12个及配套烧瓶支架一副

1.6 氮气流量控制计（控制范围：0.1-2L）6个

1.7 质量传感器模块（设定范围：0-1000g）6组

1.8 冷水机一台（制冷量≥2800W）

1.9 氮气发生器一台（12L/99.9%）

1.9 合格证一份、仪器操作说明书一份、装箱清单一份、产品保修单一份。

（四）、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一台）

1、仪器配置要求

1.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套

1.2、长光程四联池架 1套

1.3、参比长光程池支架 1套

1.4、30mm比色皿 5个

1.5、电脑（专业版系统） 2套

1.6、打印机 1套

2、工作环境：

2.1、使用温度范围：15° C to 35° C

2.2、使用湿度范围：30% to 80%

（五）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1、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提供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文件，提供仪器设备的软件说明书以及培训视频；

1.2、制造商及设备总承包商的技术代表到工作现场进行工作，协助安装、检查，进行安装前的条件确认，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仪器安装过程中协助进行安装调试，进行启动前的培训和工作现场培训。

1.3、安装调试：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到达后，接到用户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用户方技术人员共同开箱清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1.4、保修：仪器自安装、验收时的现场培训之日起，制造商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后，制造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部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保修期满时提供一次免费的仪器维护保养，确保仪器处于安装初始状态。

2、交货要求：应使用崭新包装；适合气候变化；抗震、防潮、防雨、防锈、防冻。投标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3、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4、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部分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_____(报价金额)_____的投标报价完成该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质量达到:_____。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我方已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 (4)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 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金额(大写)：	
报价金额(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内容：	
项目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手机号：_____

_____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说明：1、货物名称需与第五章“采购清单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对应。

2、本项目的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输费、安装施工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3、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是否具有技术证 明文件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本项目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报价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六、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七、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备注				

（一）营业执照

(二)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信用查询

八、商务部分资料

(一)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二) 业绩

(三) 项目实施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四)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

(五) 人员培训方案

九、其他资料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其他材料

注： 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以下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